



公民黨就
《保障參與職工會的權利》
綜合意見書

2013年3月19日



公民黨就《保障參與職工會的權利》意見書

香港勞工法例一直較許多其他國家落後，這不單止是各界大小工會的看法，就連法庭過往在審理勞資案件時，亦持相同觀點。香港身為國際都會，但竟然仍沿用山寨式的勞工法例，實在令人咋舌。不少在港的外國專才亦驚訝香港的勞工法例比一些發展中的國家還要落後，香港政府應正視問題並盡快作出改善。

勞資糾紛向來都是資方佔盡上風，大企業千方百計打壓參與工會的員工，甚至抽後算帳將其解僱。就以最近期的例子——香港駕駛學院事件，資方為引入低薪員工，竟將活躍於工會活動的高年資教車師傅解僱，漠視員工多年來的忠誠貢獻，既不合情亦不合理。加上普遍打工仔的財政能力有限，當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時，往往都因負擔不起高昂的訟費用而無力訴之於法庭，因此工會就成為他們僅有保障勞工權益的救命繩。政府應立法保障員工參與工會的權利，讓勞資雙方都得到較公平的均勢。

回歸前，有關集體談判權的法案原本已被通過，可惜其後在臨時立法會中被廢除，實在是勞工權益的大倒退。可恨的是，十多年來，政府以諮詢為名一直拖字擱，至今仍未積極考慮就集體談判權重新立法，實在令全港打工仔極之失望。

回歸後，僱傭條例曾作出一些修補，例如提高欠薪罰則以及訂立最低工資，但職工會條例就總是不被觸碰！其實只要翻查一些政府發言，就不難理解政府為何卻步遠之。在2009年5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就有以下言論：「立法實施集體談判，可能會削弱市場力量在勞資雙方訂立僱傭條款的過程中所發揮的作用，這樣便會令勞工市場缺乏彈性，多加掣肘，結果可能會適得其反，這值得我們三思。」但事實上政府不應只偏重市場利益，它更有責任要保障社會上的弱勢社群，絕不應與商家同一口徑以金錢掛帥，助長剝削員工之風氣。

公民黨現促請特區政府盡快為集體談判權立法，以及修改職工會條例保障員工參與職工會的權利。

公民黨
2013年3月